

交通局修正臺北市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	交通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交通局 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 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空中纜車 系統營運管理辦 法	名稱：臺北市空中纜車 系統營運管理辦 法	名稱：臺北市空中纜車 系統營運管理辦 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 府（以下簡稱本 府）為規範臺北 市（以下簡稱本 市）空中纜車系 統之營運及管 理，特訂定本辦 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 府（以下簡稱本 府）為規範臺北 市（以下簡稱本 市）空中纜車系 統之營運及管 理，特訂定本辦 法。 <u>關於本市空 中纜車系統之營 運及管理，除法 令另有規定外， 依本辦法之規 定。</u>	第一條 臺北市政 府（以下簡稱本 府）為規範臺北 市（以下簡稱本 市）空中纜車系 統之營運及管 理，特訂定本辦 法。 <u>關於本市空 中纜車系統之營 運及管理，除法 令另有規定外， 依本辦法之規 定。</u>		第二項屬當然 規定，爰刪除 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空中纜車系統：指利用纜索懸吊並推進封閉式車廂，往返行駛於固定的路徑上，以供運送旅客為目的之運輸系統。但不包括位於基地內，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設置者。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空中纜車系統：指利用纜索懸吊並推進封閉式車廂，往返行駛於固定的路徑上，以供運送旅客為目的之運輸系統。但不包括位於基地內，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設置者。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空中纜車系統：指利用纜索懸吊並推進封閉式車廂，往返行駛於固定的路徑上，以供運送旅客為目的之運輸系統。但不包括位於基地內，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設置者。	第一項第二款營運機構之營業範圍新增「或大眾捷運系統」之規定。	
---	---	---	---------------------------------------	--

二 營運機構：指由本府指定或經甄選後許可取得經營權之機構；其營運範圍以營運空中纜車系統及其附屬事業或大眾捷運系統為限。	二 營運機構：指由本府指定或經甄選後許可取得經營權之機構；其營運範圍以營運空中纜車系統及其附屬事業或<u>大眾捷運系統</u>為限。	二 營運機構：指由本府指定或經甄選後許可取得經營權之機構；其營運範圍以營運空中纜車系統及其附屬事業為限。		
第四條 空中纜車系統之營運機構，依下列方法之一決定之： 一 依法公開甄選民間機構。 二 由主管機關指定公營事業機構。	第四條 空中纜車系統之營運機構，依下列方法之一決定之： 一 依法公開甄選<u>之</u>民間機構。 二 <u>經由</u>主管機關指定公營事業機構。		一、本條新增。 明定營運機構之決定方式。 二、以下條次遞改。	文字修正。

第五條 空中纜車系統之經營、維護與安全應受主管機關監督；其事項如下： 一 營運機構之增減資本、租借營業、抵押財產、移轉管理、全部或部分宣告停業或終止營業。 二 營運狀況、系統狀況、營業盈虧、運輸情形及改進計畫。 三 兼營附屬事業。 四 乘客運價及聯運運價。 五 聯運業務。 六 財務及會	第五條 空中纜車系統之經營、維護與安全應受主管機關監督；其事項如下： 一 營運機構之增減資本、租借營業、抵押財產、移轉管理、全部或部分宣告停業或終止營業。 二 營運狀況、系統狀況、營業盈虧、運輸情形及改進計畫。 三 兼營附屬事業。 四 乘客運價及聯運運價。 五 聯運業務。 六 財務及會	第四條 空中纜車系統之經營、維護及安全應受主管機關監督；其事項如下： 一 營運機構之增減資本、租借營業、抵押財產、移轉管理、全部或部分宣告停業或終止營業。 二 營運狀況、系統狀況、營業盈虧、運輸情形及改進計畫。 三 兼營附屬事業。 四 乘客運價及聯運運價。 五 聯運業務。 六 財務及會	條次遞改。	
--	--	--	--------------	--

計。 七 服務水準。 八 行車安全及保全措施。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監督事項，空中纜車營運機構應自我監督管理，並訂定實施要點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二章 試車、履勘與營運許可 第六條 空中纜車系統營運前，營運機構應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試車運轉及履	計。 七 服務水準。 八 行車安全及保全措施。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監督事項，空中纜車營運機構應自我監督管理，並訂定實施要點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二章 試車、履勘與營運許可 第六條 空中纜車系統營運前，營運機構應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試車運轉及履	計。 七 服務水準。 八 行車安全及保全措施。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監督事項，空中纜車營運機構應自我監督管理，並訂定實施要點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二章 試車、履勘與營運許可 第五條 空中纜車系統營運前，營運機構應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試車運轉及履勘。	一、條次遞改。 二、增列第二項。為規範履勘程序，俾利執行機	文字修正。
---	---	---	---	--------------

勘。 試車運轉及履勘作業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勘。 <u>試車運轉及履勘作業原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		關及營運機構遵循，明定相關作業原則另定之。 三、參考交通部九十五年四月十八日交路字第0九五000三九二九號函建議。	
第七條 營運機構應檢具下列書件送請主管機關審查，經審查核定並取得營運許可後，始得開始營運： - 一 服務指標。 - 二 行車計畫及行車規章。 - 三 運價計算	第七條 營運機構應檢具下列書件送請主管機關審查，經審查核定並取得營運許可後，始得開始營運： - 一 服務指標。 - 二 行車計畫及行車規章。 - 三 運價計算	第六條 營運機構應檢具下列書件送請主管機關審查，經審查核定並取得營運許可後，始得開始營運： - 一 服務指標。 - 二 行車計畫及行車規章。 - 三 運價計算	配合條次遞改，將原第六條修正為第七條。	

書。 第八條 前條第一款之服務指標應載明下列各項： - 一 事故率。 - 二 尖、離峰承載率。 - 三 發車間距。 - 四 行駛速率。 - 五 噪音。 -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服務指標經核定後，如有修正必要，應重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九條 第七條第二款之行車計畫應載明下列	書。 第八條 前條第一款之服務指標應載明下列各項： - 一 事故率。 - 二 尖、離峰承載率。 - 三 發車間距。 - 四 行駛速率。 - 五 噪音。 -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服務指標經核定後，如有修正必要，應重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九條 第七條第二款之行車計畫應載明下列	書。 第七條 前條第一款之服務指標應載明下列各項： - 一 事故率。 - 二 尖、離峰承載率。 - 三 發車間距。 - 四 行駛速率。 - 五 噪音。 -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服務指標經核定後，如有修正必要，應重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八條 第六條第二款之行車計畫應載明下列各	配合條次遞改，將原第七條修正為第八條。 一、配合條次遞改，將原第八條修正為	
--	--	---	---	--

各項： 一 經營路線。 二 營運時間、尖離峰班距及載運人數及其他服務事項。 三 營運能力。 四 行駛速度。 五 營運模式。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行車計畫經核定後，如有修正必要，應重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主管機關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得隨時責令營運機構調整或改訂行車計畫。	各項： 一 經營路線。 二 營運時間、尖離峰班距及載運人數及其他服務事項。 三 營運能力。 四 行駛速度。 五 營運模式。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行車計畫經核定後，如有修正必要，應重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主管機關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得隨時責令營運機構調整或改訂行車計畫。	項： 一 經營路線。 二 營運時間、尖離峰班距及載運人數及其他服務事項。 三 營運能力。 四 行駛速度。 五 營運模式。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行車計畫經核定後，如有修正必要，應重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主管機關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得隨時責令營運機構調整或改訂行車計畫。	第九條。 二、配合條次遞改，第一項「第六條」修正為「第七條」。	
---	---	--	---	--

第十條 第七條第 二款之行車規 章應載明下列 各項： 一 員工之工作 紀律。 二 操作及運轉 之一般規 定。 三 特殊事件之 處理及因應 各類型重大 事故之標準 作業程序。 四 其他經主管 機關指定之 事項。 行車規章 經核定後，如有 修正必要，應重 新報請主管機 關核定。	第十條 第七條第 二款之行車規 章應載明下列 各項： 一 員工之工作 紀律。 二 操作及運轉 之一般規 定。 三 特殊事件之 處理及因應 各類型重大 事故之標準 作業程序。 四 其他經主管 機關指定之 事項。 行車規章 經核定後，如有 修正必要，應重 新報請主管機 關核定。	第九條 第六條第 二款之行車規 章應載明下列各 項： 一 員工之工作 紀律。 二 操作及運轉 之一般規 定。 三 特殊事件之 處理及因應 各類型重大 事故之標準 作業程序。 四 其他經主管 機關指定之 事項。 行車規章經 核定後，如有修 正必要，應重新 報請主管機關核 定。	一、配合條次遞 改，將原第 九條修正為 第十條。 二、配合條次遞 改，第一項 「第六條」 修正為「第 七條」。	
第十一條 營運機	第十一條 營運機	第十條 營運機構	配合條次遞改，	

構得參照下列因素擬訂運價： - 一 規劃、興建、營運及財務等成本支出。 - 二 營運及附屬事業收入。 - 三 營運年限。 - 四 權利金之支付。 運價經核定後，如有修正調整必要，應重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公告實施。 第三章 經營	構得參照下列因素擬訂運價： - 一 規劃、興建、營運及財務等成本支出。 - 二 營運及附屬事業收入。 - 三 營運年限。 - 四 權利金之支付。 運價經核定後，如有修正調整必要，應重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公告實施。 第三章 經營	得參照下列因素擬訂運價： - 一 規劃、興建、營運及財務等成本支出。 - 二 營運及附屬事業收入。 - 三 營運年限。 - 四 權利金之支付。 運價經核定後，如有修正調整必要，應重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公告實施。 第三章 經營	將原第十條修正為第十一條。	
--	--	---	----------------------	--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會同商相或調整市區及客運路線，核准營運機構與大眾運輸系統、市區公車或運輸業者，共同辦理聯運、票價等整合業務。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會同商相或調整市區及客運路線，核准營運機構與大眾運輸系統、市區公車或運輸業者，共同辦理聯運、票價等整合業務。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會同商相或調整市區及客運路線，核准營運機構與大眾運輸系統、市區公車或運輸業者，共同辦理聯運、票價等整合業務。	配合條次遞改，將原第十一條修正為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營運機構每三個月應將下列營	第十三條 營運機構每三個月應將下列營	第十二條 營運機構應每三個月將下列營	配合條次遞改，將原第十二條修正為第十三條。	

請備 事項 報 運 主 管 機 關 查 ： 一 旅客運 量。 二 車廂使 用。 三 營業收 支。 四 服務水 準。 五 其他經 主管機 關指定 之事項。 前項報 期查 請備 程，主 管機 關於 必要 時得 公告 調整 之。 第十四條 營運機 構應於年度 終了後六個	請備 事項 報 運 主 管 機 關 查 ： 一 旅客運 量。 二 車廂使 用。 三 營業收 支。 四 服務水 準。 五 其他經 主管機 關指定 之事項。 前項報 期查 請備 程，主 管機 關於 必要 時得 公告 調整 之。 第十四條 營運機 構應於年度 終了後六個	請備 事項 報 運 主 管 機 關 查 ： 一 旅客運 量。 二 車廂使 用。 三 營業收 支。 四 服務水 準。 五 其他經 主管機 關指定 之事項。 前項報 期查 請備 程，主 管機 關於 必要 時得 公告 調整 之。 第十三條 營運機 構應於年度 終了後六個	配合條次遞改， 將原第十三條修 正為第十四條。
---	---	---	--

月內，將下列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 系統狀況：包括機構組織及車廂、路線、場站設施等。 二 營運盈虧：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 三 運輸情形：包括運量、服務水準。 四 改進計畫：包括改進事項、方法、進度	月內，將下列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 系統狀況：包括機構組織及車廂、路線、場站設施等。 二 營運盈虧：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 三 運輸情形：包括運量、服務水準。 四 改進計畫：包括改進事項、方法、進度	月內，將下列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 系統狀況：包括機構組織及車廂、路線、場站設施等。 二 營運盈虧：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 三 運輸情形：包括運量、服務水準。 四 改進計畫：包括改進事項、方法、進度		
---	---	---	--	--

及需用經費。 五 其他經主管機 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報 請備查期 程，主管機關 於必要時得 公告調整之。 第十五條 營運機 構得經主管 機關核准兼 營其他附屬 事業。 第十六條 營運機 構如有經營 不善或其他 有損公共利 益之重大情 事者，主管機	及需用經費。 五 其他經主管機 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報 請備查期 程，主管機關 於必要時得 公告調整之。 第十五條 營運機 構得經主管 機關核准兼 營其他附屬 事業。 第十六條 營運機 構如有經營 不善或其他 有損公共利 益之重大情 事者，主管機	及需用經費。 五 其他經主管機 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報 請備查期 程，主管機關 於必要時得 公告調整之。 第十四條 營運機 構得經主管 機關核准兼 營其他附屬 事業。 第十五條 營運機 構如有經營 不善或其他 有損公共利 益之重大情 事者，主管機	配合條次遞改， 將原第十四條修 正為第十五條。 配合條次遞改， 將原第十五條修 正為第十六條。	
---	---	---	---	--

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得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但情況緊急，顯然有妨害交通安全或公共利益時，主管機關得不限期改善，逕命其停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得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但情況緊急，顯然有妨害交通安全或公共利益時，主管機關得不限期改善，逕命其停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得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但情況緊急，顯然有妨害交通安全或公共利益時，主管機關得不限期改善，逕命其停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章 系統維護與操作	第四章 系統維護與操作	第四章 系統維護與操作		
第十七條 營運機構應就下列運輸上必要設備善加維	第十七條 營運機構應就下列運輸上必要設備善加維	第十六條 營運機構應就下列運輸上必要設備善加維	一、配合條次遞改，將原第十六條修正為第十七	

護： 一 車廂。 二 號誌。 三 供電系 統、動力 設備。 四 通信、照 明。 五 平衡緊 索、握索 備、煞車 裝置、受 裝止裝 置。索、支 柱。 六 緊急逃 生、救援 裝置。 七 消防安 八	護： 一 車廂。 二 號誌。 三 供電系 統、動力 設備。 四 通信、照 明。 五 平衡緊 索、握索 備、煞車 裝置、受 裝止裝 置。索、支 柱。 六 緊急逃 生、救援 裝置。 七 消防安 八	護： 一 車廂。 二 號誌。 三 供電系 統、動力 設備。 四 通信、照 明。 五 平衡緊 索、握索 備、煞車 裝置、受 裝止裝 置。索、支 柱。 六 緊急逃 生、救援 裝置。 七 消防安 八	條。 二、增列第一項 第十款：「沿 路線下方之 安全防護設 施。」以保 護路線下方 之人車安 全。 三、參考交通部 九十五年四 月十八日交 路字第093 五000三號函 建議。 四、配合條文次 序，將原第十 款修正為第十 一款。
---	---	---	--

全設備。 九 收費系統。 十 沿路線下方之安全防護設施。 十一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設備。 前項必要設施，營運機構應每年訂定維護計畫實施，並保存維護紀錄供查驗。 第十八條 營運機構應聘任依法檢定合格	全設備。 九 收費系統。 十 沿路線下方之安全防護設施。 十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設備。 前項必要設施，營運機構應每年訂定維護計畫實施，並保存維護紀錄供查驗。 第十八條 營運機構應聘任依法檢定合格	全設備。 九 收費系統。 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設備。 前項必要設施，營運機構應每年訂定維護計畫實施，並保存維護紀錄供查驗。 第十七條 營運機構應聘任依法檢定合格	配合條次遞改，將原第十七條修正為第十八條。	
---	---	---	------------------------------	--

之技術人員負責設施之管理、操作、保養與維護。前項技術人員之資格文冊以備主管機關隨時查對。 第十九條 營運機構對操作空中纜車之人員應予適當訓練與管理，使其確切瞭解並嚴格執行法令之規定；對其技能、體格，應施行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經檢查不	之技術人員負責設施之管理、操作、保養與維護。前項技術人員之資格文冊以備主管機關隨時查對。 第十九條 營運機構對操作空中纜車之人員應予適當訓練與管理，使其確切瞭解並嚴格執行法令之規定；對其技能、體格，應施行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經檢查不	之技術人員負責設施之管理、操作、保養與維護。前項技術人員之資格文冊以備主管機關隨時查對。 第十八條 營運機構對操作空中纜車之人員應予適當訓練與管理，使其確切瞭解並嚴格執行法令之規定；對其技能、體格，應施行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經檢查不	配合條文次序，將原第十八條修正為第十九條。	
--	--	--	------------------------------	--

合標準者，暫停或調整其職務。 前項訓練及檢查之實施情形，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必要時並得要求至指定檢查機構接受臨時檢查。	合標準者，暫停或調整其職務。 前項訓練及檢查之實施情形，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必要時並得要求至指定檢查機構接受臨時檢查。	合標準者，暫停或調整其職務。 前項訓練及檢查之實施情形，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必要時並得要求至指定檢查機構接受臨時檢查。		
第五章 安全	第五章 安全	第五章 安全		
第二十條 營運機構應於下列處所明顯標示使用及安全說明： - 一 場站月台。 - 二 車廂內及其進	第二十條 營運機構應於下列處所明顯標示使用及安全說明： - 一 場站月台。 - 二 車廂內及其進	第十九條 營運機構應於下列處所明顯標示安全說明： - 一 場站月台。 - 二 車廂內及其進出口。	一、配合條次遞改，將原第十九條修正為第二十條。 二、修正第一項，增加「使用及」之規定，以利設	

出口。 三 電梯、電 四 梯。電氣及 五 供電設備。 六 緊急逃生設施。 七 路線、支 八 柱及站內 九 區非通處 所。危險之處 所。通信設施 其他經管機 主關指定之處 所。	出口。 三 電梯、電 四 梯。電氣及 五 供電設備。 六 緊急逃生設施。 七 路線、支 八 柱及站內 九 區非通處 所。危險之處 所。通信設施 其他經管機 主關指定之處 所。	三 電梯、電 四 梯。電氣及 五 供電設備。 六 緊急逃生設施。 七 路線、支 八 柱及站內 九 區非通處 所。危險之處 所。其他經管 主關指定之處 所。	施功能說明 之完整性。 三、增列第一項 第七款：「通信 設施」，俾利緊 急情況之使用。 四、參考交通部 九十五年四月 十八日交路字 第000三號函 建議。 五、配合條次遞 改，將原第八 款第一項修正 為第九款。	
第二十一條 乘客	第二十一條 乘客	第二十條 乘客搭	一、配合條次遞	

搭乘空中 纜車時，應 遵守使用 及安全說 明及工作 人員之指 導，且不得 進入空中 設施及場 站內非通 行之處所。	搭乘空中 纜車時，應 遵守使用 及安全說 明及工作 人員之指 導，且不得 進入空中 設施及場 站內非通 行之處所。	乘空中纜車 時，應遵守 安全說明及 工作人員之 指導，且不得 進入空中纜 車設施及場 站內非通行 之處所。	改，將原第 二十條修正 為第二十一 條。 二、修正第 一項，增加「 使用及」之規 定，以利設 施功能說明 之完整性。 三、參考交 通部九十五年 四月十八日 交路字第09 5000三 九二九號函 建議。	
第二十二條 營運機構 對非行車 事故，應 蒐集資料 調查研	第二十二條 營運機構 對非行車 事故，應 蒐集資料 調查研	第二十一條 營運機構 對行車事 故，應蒐 集資料調 查研究， 分析原	一、配合條 次遞改，將 原第二十一 條修正為第 二十三條。 二、增加「 非行	

究，分析原因，並採取預防措施。	究，分析原因，並採取預防措施。	因，並採取預防措施。	車」之規定，將行車及非行車事故併予規範。	
第二十三條 發生行車或非行車上之重大事故時，營運機構除需採取緊急救難措施，迅速恢復通車外，應立即通知主	第二十三條 發生行車或非行車上之重大事故時，營運機構除需採取緊急救難措施，迅速恢復通車外，應立即通知主	第二十二條 發生行車或非行車上之重大事故時，營運機構除需採取緊急救難措施，迅速恢復通車外，應立即通知主	三、參考交通部九十五年四月十八日交路字第0九五000三九二九號函建議。 配合條次遞改，將原第二十二條修正為第二十三條。	

並經請後具告主備 關將處報事填報請關 機時及形核，應故報機 管隨時及形核，應故報機 管隨時及形核，應故報機 管隨時及形核，應故報機 項重大下 前稱重指： 一 車廂脫廂故障 二 因故運轉電時以上。		並經請後具告主備 關將處報事填報請關 機時及形核，應故報機 管隨時及形核，應故報機 管隨時及形核，應故報機 管隨時及形核，應故報機 項重大下 前稱重指： 一 車廂脫廂故障 二 因故運轉電時以上。		
並經請後具告主備 關將處報事填報請關 機時及形核，應故報機 管隨時及形核，應故報機 管隨時及形核，應故報機 管隨時及形核，應故報機 項重大下 前稱重指： 一 車廂脫廂故障 二 因故運轉電時以上。		並經請後具告主備 關將處報事填報請關 機時及形核，應故報機 管隨時及形核，應故報機 管隨時及形核，應故報機 管隨時及形核，應故報機 項重大下 前稱重指： 一 車廂脫廂故障 二 因故運轉電時以上。		

		三 人員重傷或死亡。其他經管規定者。發生重大事故時，主管機關得通知機構提出紀錄及文件說明。 四 人員重傷或死亡。其他經管規定者。發生重大事故時，主管機關得通知機構提出紀錄及文件說明。 發生以一般營構亦彙報	三 人員重傷或死亡。其他經管規定者。發生重大事故時，主管機關得通知機構提出紀錄及文件說明。 四 人員重傷或死亡。其他經管規定者。發生重大事故時，主管機關得通知機構提出紀錄及文件說明。 發生以一般營構亦彙報	三 人員重傷或死亡。其他經管規定者。發生重大事故時，主管機關得通知機構提出紀錄及文件說明。 四 人員重傷或死亡。其他經管規定者。發生重大事故時，主管機關得通知機構提出紀錄及文件說明。 發生以一般營構亦彙報
--	--	---	---	---

關。	關。	關。	
第二十四條 因運輸或其他事故致旅客死亡、傷害或財物損失、喪失時，營運機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與進受害者進行協調解決。	<u>第二十四條</u> 因運輸或其他事故致旅客死亡、傷害或財物損失、喪失時，營運機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與進受害者進行協調解決。	<u>第二十三條</u> 因運輸及其他事故致旅客死亡、傷害或財物損失、喪失時，營運機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與進受害者進行協調解決。	一、配合條文次序，將原第二十三條修正為第二十四條。 二、第一項「及」修正為「或」。 三、參考交通部九十五年四月十八日交路字第0九五000三九二九號函建議。
第二十五條 營運機構應就空中纜車系統及其相關設施，投保旅	<u>第二十五條</u> 營運機構應就空中纜車系統及其相關設施，投保旅	<u>第二十四條</u> 營運機構應就空中纜車系統及其相關設施，投保旅	配合條次遞改，將原第二十四條修正為第二十五條。

客運送責 任險；其最 低保險金 額如下： 一 每人身 體傷 亡，給付 最高新 臺幣三 百萬元。 二 每人醫 療費 用，給付 最高新 臺幣三 十萬元。 三 財產毀 損喪 失，提出 證據人 者，最高 新臺幣 二萬元。	客運送責 任險；其最 低保險金 額如下： 一 每人身 體傷 亡，給付 最高新 臺幣三 百萬元。 二 每人醫 療費 用，給付 最高新 臺幣三 十萬元。 三 財產毀 損喪 失，提出 證據人 者，最高 新臺幣 二萬元。	客運送責 任險；其最 低保險金 額如下： 一 每人身 體傷 亡，給付 最高新 臺幣三 百萬元。 二 每人醫 療費 用，給付 最高新 臺幣三 十萬元。 三 財產毀 損喪 失，提出 證據人 者，最高 新臺幣 二萬元。		
--	--	--	--	--

四 每一意外故，賠償金額最高幣萬元。運將投客任文主備 五 每一年度賠償金額最高幣萬元。營應度旅責明報請主備 機構年之送證，報關查。 第六章 檢查	四 每一意外故，賠償金額最高幣萬元。運將投客任文主備 五 每一年度賠償金額最高幣萬元。營應度旅責明報請主備 機構年之送證，報關查。 第六章 檢查	四 每一意外故，賠償金額最高幣萬元。運將投客任文主備 五 每一年度賠償金額最高幣萬元。營應度旅責明報請主備 機構年之送證，報關查。 第六章 檢查		
--	--	--	--	--

第二十六條 空中 纜車系統 之檢查分 為定期檢 查及臨時 檢查，由主 管機關派 員執行之。 前項 檢查人員 執行任務 時，應佩帶 主管機關 所發之檢 查證；其樣 式由主管 機關訂定 機掣發，並 將本發給 樣本運機 營運機構 存查。	第二十六條 空中 纜車系統 之檢查分 為定期檢 查及臨時 檢查，由主 管機關派 員執行之。 前項 檢查人員 執行任務 時，應佩帶 主管機關 所發之檢 查證；其樣 式由主管 機關訂定 機掣發，並 將本發給 樣本運機 營運機構 存查。	第二十五條 空中 纜車系統 之檢查分 為定期檢 查及臨時 檢查，由主 管機關派 員執行之。 前項 檢查人員 執行任務 時，應佩帶 主管機關 所發之檢 查證；其樣 式由主管 機關訂定 機掣發，並 將本發給 樣本運機 營運機構 存查。	配合條次遞改， 將原第二十五條 修正為第二十六 條。	
第二十七條 定期	第二十七條 定期	第二十六條 定期	配合條次遞改，	

檢查每年至少一次；其檢查事項如下： 一 組織狀況。 二 營運管理狀況及服務水準。 三 財務狀況。 四 車廂維護保養情形。 五 纜索維護保養情形。 六 站體及支柱結構安全檢查。 七 行車安全及保	檢查每年至少一次；其檢查事項如下： 一 組織狀況。 二 營運管理狀況及服務水準。 三 財務狀況。 四 車廂維護保養情形。 五 纜索維護保養情形。 六 站體及支柱結構安全檢查。 七 行車安全及保	檢查每年至少一次；其檢查事項如下： 一 組織狀況。 二 營運管理狀況及服務水準。 三 財務狀況。 四 車廂維護保養情形。 五 纜索維護保養情形。 六 站體及支柱結構安全檢查。 七 行車安全及保	將原第二十六條修正為第二十七條。	
--	--	--	-------------------------	--

安措施。 八 其他有 關事項。 臨 時 檢 查 得 視 需要，就前 項 各 款 之 一 部 或 全 部 實 施 之。	安措施。 八 其他有 關事項。 臨 時 檢 查 得 視 需要，就前 項 各 款 之 一 部 或 全 部 實 施 之。	安措施。 八 其他有 關事項。 臨 時 檢 查 得 視 需要，就前 項 各 款 之 一 部 或 全 部 實 施 之。		
第二十八條 主管 機 關 檢 查 完 畢 後，應 將 檢 查 結 果 通 知 營 運 機 構；其 有 應 改 善 事 項 者，並 應 限 期 改 善。但 情 況 緊 急，顯 然 有 妨 害 交 通 安 全 或 公 共 利 益	第二十八條 主管 機 關 檢 查 完 畢 後，應 將 檢 查 結 果 通 知 營 運 機 構；其 有 應 改 善 事 項 者，並 應 限 期 改 善。但 情 況 緊 急，顯 然 有 妨 害 交 通 安 全 或 公 共 利 益	第二十七條 主管 機 關 檢 查 完 畢 後，應 將 檢 查 結 果 通 知 營 運 機 構；其 有 應 改 善 事 項 者，並 應 限 期 改 善。但 情 況 緊 急，顯 然 有 妨 害 交 通 安 全 或 公 共 利 益	配合條次遞改， 將原第二十七條 修正為第二十八 條。	

時，應命其 停止營運 之一部或 全部，未 經檢合格 前不得營 運。 營運 機構接獲 前項通知 後，應在限 期內改善 完竣，並函 報主管機 關複檢。	時，應命其 停止營運 之一部或 全部，未 經檢合格 前不得營 運。 營運 機構接獲 前項通知 後，應在限 期內改善 完竣，並函 報主管機 關複檢。	時，應命其 停止營運 之一部或 全部，未 經檢合格 前不得營 運。 營運 機構接獲 前項通知 後，應在限 期內改善 完竣，並函 報主管機 關複檢。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條次遞改，將原第二十八條修正為第二十九條。	